

# 现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模式研究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Mode of Locally-Granted Student Credit Loan from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石利刚

Ligang Shi

深圳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中国·广东 深圳 518024

Shenzhen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Financial Accounting Center,  
(Shenzhen Education Affairs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Center),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4, China

**【摘要】**自 2007 年试点推广以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成为解决经济困难家庭的大学生学费问题的主要方法。论文就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额度、助学贷款的对象、助学贷款的年限选择以及财政贴息等,提出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建议。

**【Abstract】**Since the pilot promotion in 2007, locally-granted student credit loan has become the main method to solve the tuition problem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paper proposes the current problem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policy of locally-granted student credit loan on the amount of locally-granted student credit loan from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he target of student loans, the choice of student loan years, and financial interest discounts.

**【关键词】**生源地;助学贷款

**【Keywords】** student source place; student loan

**【DOI】**<https://doi.org/10.26549/cjygl.v2i8.1242>

## 1 引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由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向无法筹集学费的贫困大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形式之一。近年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成为解决贫困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问题的主要方式,是政府利用市场化途径解决贫困学生上学问题的重要措施。目前,中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贫困大学生的根本利益、社会公平、政府的信誉以及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现状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自 2007 年试点推广以来不断发展与完善,已成为解决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问题的主要方式,目前,已覆盖中国 26 个省市,占中国助学贷款 80% 以上的份额。贷款额度为本专科生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 12000 元,贷款年限为剩余学制加 13 年,最长可达 20 年。学生在校期间贷款由政府贴息,毕业后由学生承担利息,同时设置了 3 年宽限期,毕业后前 3 年仅归还利息,3 年后按年归还本金。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面向全国约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409 万人次,金额共计约 284 亿元。其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约 390 万人次,金额共计约 270 亿元。

生源地信用贷款政策缓解了贫困大学生的经济压力,也缓解了他们毕业后的就业压力,是一种较好的模式。

## 3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额度问题

2007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额度为本专科生每年 6000 元,研究生每年 8000 元。2014 年,额度上调为本专科生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经过了解,公办高校本专科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一般在 8000 元左右,有些低于 8000 元,生源地助学贷款额度基本满足这些学生的需要。而大部分地区的民办本专科高校收费则较高,一般在 10000 元以上,有些独立学院甚至高达两三万。助学贷款的额度对考人民办高校的学生来说远远不够,而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对公办高校学生和民办高校学生实行“一刀切”的办法,造成了公办学生的额度有剩余,而民办高校学生不足的现象,存在一定的不公平。助学贷款的目的是确保贫困学生顺利报到入学,但大部分贫困学生来自偏远地区,融入大学校园和社会实践能力相对欠缺。为实现资助育人的最终目的,学生入学后的发展问题也是需要考虑的。助学贷款额度仅覆盖学费和住宿费,未涵盖学生生活费以及用于提升自己的培训考试费用,现行的额度已不能满足学生的实际需要。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实行差别化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额

度上限。建议贷款额度上限与高校收费水平挂钩,将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区分对待,并实行动态的调整机制。同时,各地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不同地域的公办高校之间以及民办高校之间收费也存在差异。考虑这种差异性,将对不同地域的高校区别对待,即公民办区别对待、不同地域的高校区别,设置不同的助学贷款额度上限,同时考虑学生生活费和用于提升技能的培训考试费用,进一步满足贫困大学生的实际需要。

#### 4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对象问题

目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面向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大学新生和在籍生,前提是家庭经济困难,且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了社会人员的大量流动,特别是很多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并转型为市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实际的操作中有两方面问题:①大量的学生和父母的户籍不在同一个地方,如果此类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目前只能让其户籍所在地的其他亲属或者朋友作为共同借款人,甚至出现学生找不到共同借款人,由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工作人员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情况;②有些学生的就学地和户籍地不在同一个地方,但按照目前政策只能回到原户籍所在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查是通过学生户籍所在街道民政部门、居委会或者原就读高中来进行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多问题,街道民政部门和居委会目前仅受理低保学生的资格审核,随着国家“放管服”工作的改革,进一步减少了各类证明材料,实际工作中让街道民政部门和居委会盖章审核较为困难<sup>[4]</sup>。而原就读学校为教学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审核则缺乏专业性,审核的准确度不高。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已与公安系统对接,可以直接读取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信息,实现了全国信息共享。建议学生既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也可以在学籍所在地办理,减少学生和家长的来回奔波,让群众少跑路,让信息多跑路。另外,建议减少或者取消盖章审核环节,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同时,参照经济发达国家的做法,扩大助学贷款的范围,对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应贷

尽贷”,让学生用毕业后的工作收入偿还贷款,培养学生的自立能力。

#### 5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年限选择问题

目前,生源地贷款的最长年限是剩余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在借贷期间,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提前还款,并不产生任何手续费。此种模式的设计确实解除了学生的后顾之忧,大大缓解了学生的还贷压力。但如果学生借款期限长,则付出的利息则越多。为了降低贫困学生的还款压力,确定一个较合理的还款年限显得尤为必要。以一名本科生于入学前申请 8000 元助学贷款为例,假定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基准利率 4.9% 保持不变,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本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学生需要支付的本息总额和贷款年限有关,具体测算如表 1 所示。

以年限为横轴,学生承担的本息总额为纵轴,将表中数据在坐标系中标记并连接各点,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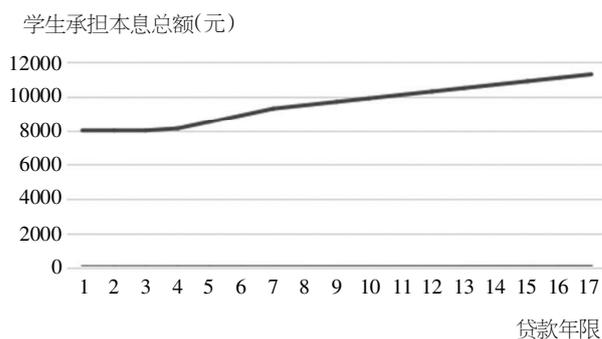


图 1 学生承担本息总额与贷款年限关系

如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从以上图表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①第 1 年至第 3 年学生承担的利息为 0,此时,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还款对学生来说最为合算。第 4 年还款需承担少量的利息,该年度利息由财政承担一部分,剩余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但第 1 年至第 4 年的 7 月份,申请贷款的学生在校期间并无固定收入,此时,还款虽然承担利息较少,但此段时间还款并不现实。

②第 4 年到第 7 年为宽限期,学生只用偿还利息。学生承

表 1 学生承担本息总额与贷款年限关系

贷款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学生承担本息总额(元)	8000	8000	8000	8121	8518	8916	9313	9512	9711	9909	10108	10307	10506	10704	10903	11102	11300

担本息总额和贷款年限呈线性关系。第 7 年至第 17 年,学生承担利息总额和贷款年限之间也呈线性关系,但前者的斜率大于后者。表明第 7 年后,每多贷一年学生付出的本息要比第 4 年至第 7 年少。

③除去支出,如果学生毕业后每年的收入为固定数,则学生的总收入随着年限的增加呈线性增长,由此可判断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在第 7 年至第 17 年对自己生活质量的影响较小。

## 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问题

目前,学生在校期间产生的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部属和省外地方高校的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考入省内地方高校的由地方财政承担。贴息一般由学生原户籍所在地的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归集,报省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由于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和高校,特别是中央部属和省外高校并无隶属关系,他们之间掌握的信息并不对称。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可以通过学校学籍部门掌握学生的在校情况,但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无法掌握其学籍信息<sup>[1]</sup>,如学生已退学,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也无法及时获取其学籍变动信息,即使利

用国开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但由于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和学籍部门之间的信息流动滞后,造成高校学生资助部门无法及时传递给学生原户籍所在县的学生资助中心。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会造成财政多贴的情况,违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原则,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了避免财政因信息不对称而对不在校的学生进行贴息,建议以学制确定贴息年限,而不再以是否在校作为贴息的条件,即对同一笔贷款给予固定年限的贴息,如对本科生可按照 4 年进行贴息,专科生按照 3 年,研究生按照 7 年等,而不再核实其是否在校,如学生每年前来办理续贷且被高校成功确认,则说明其学籍信息正常,如学生未办理续贷,则说明学生可能不在校,这样财政资金也没有损失。总的来说,这种方式实际上增加了贴息的年限,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学生毕业后还本付息的压力。

### 参考文献

[1]蒋仕龙.现行助学贷款存在的问题[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3(24):65.

[2]薛维学,杜世碧.对更好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建议[J].决策与信息,2017(5):86-89.